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

关于对 2021-2022 学年校级团学组织在招新工作中的违规行为的通报批评

各校级团学组织：

兹有校级组织“大学生职业指导工作委员会实聘部”在 2021 年 9 月的校级团学组织招新工作中存在“私下提早面试时间、违反招新规定、组织管理不当等违规行为”，其行为明知故犯，无视《校级团学组织招新细则》中共建公平公开公正的纳新环境的精神原则，不但延误整体招新工作进度，还对校级团学组织形象造成不良影响。

为严肃纪律，杜绝类似现象的发生，经校团委研究决定，对大学生职业指导工作委员会在团内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取消其 2020-2021 学年优秀学生干部、单项奖学金及 2021-2022 学年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的参评资格。

望各校级团学组织能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《校级团学组织招新细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招新工作，如再发生类似情况，校团委将给予严肃处理！

特此通报！

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

2021 年 9 月 27 日

